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

決定(議)事項分辦表

案由	決定(議)事項	權責機關(單位)	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<p>報告案-第 1 案 有關本會第 12 次 委員會議決定事 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案。</p>	<p>一、本案洽悉。 二、人工生殖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 案，請衛生福 利部賡續辦理， <u>並於本會衛生、 福利及家庭組 持續追蹤列管。</u></p>	<p>衛生福利部 (健康署)</p>		